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连续循环化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说 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
- 2、本报告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档案组成材料之一，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单位按要求填报。
- 3、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报告必要附件，可以另加附图附件。
- 4、本报告全本均为可公开内容，可供验收结束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公示等使用。
- 5、本报告一式三份，封面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表面处理连续循环化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7日，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表面处理连续循环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利用公司现有表面处理车间1760平方米，购置酸洗液自动化循环系统1套，利用原有降温池、结晶罐和冷冻机、离心机、回用池，新增结晶罐1台、自动流量计1台、酸度计2台等先进生产设备，对现有酸洗工段进行连续循环化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工艺：酸洗槽中硫酸溶液→降温→结晶罐交替连续结晶(副产品硫酸亚铁)→提纯后稀酸加入浓硫酸(酸度计自动控制调配值17%)→返回生产工序循环使用。循环化改造后，不再产生废酸，减少废物产生。项目建成后，酸洗工段年处理能力不变，仍为5万吨高强大直径钢绞线，副产品年生产能力不变，仍为硫酸亚铁1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24年3月29日通过河北河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意见文号：河经开(环评-表)[2024]第008号。建设单位按规定重新申报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84590961804W001U，有效期限：2024年07月23日至2029年07月22日。项目建设完成后，在依法稳定生产的条件下，连续两天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1万元。

(四)验收范围。本次验收根据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相关内容及环评批准文件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并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现场检查认定，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中所列环保设施设备均已落实，未发现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情形。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及其批准文件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未发生“产生重大变动且导致环境影响明显加重的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

验收组成员签字：

谢海群

陆

王德军

李

杨赛赛

(二)废水。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三)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四)固体废物。项目无新增固废，项目建成后，不再产生废酸。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为防止本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厂区已按环评要求做防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

(二)废水治理设施。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三)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西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东厂界、南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外北侧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现场检查表明，该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处置和设施建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项目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情形对照核查，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或维修检修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合理安排生产，杜绝非正常排放。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环境应急管理、固体废物管理等要求，按时完成污染源监测、环境台账记录和存档等要求。

自主验收单位(公章)：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4年8月2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谢祥 陆 王 杨 杨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表面处理连续循环化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验收负责人	谢连群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谢连群
参加验收人员	宗志杰	河北中恒光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宗志杰
	尹香琴	沧州市河间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尹香琴
	杨瑞灵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杨瑞灵
	杨赛赛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赛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

1.2 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预留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了环保设施的设计，并和生产设备同步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后启动验收工作，采取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并成立验收工作组协助验收的方式，建设单位委托验收监测单位进行验收监测，2024 年 7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给出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根据检测结果、“三同时”执行情况、污染物排放和总量达标情况、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验收监测单位认定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表面处理连续循环化改造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后，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和代表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机构，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厂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设一名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全厂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监督、检测、组织、记录等工作。

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环保设施调试运维制度	主要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提高运行质量，防止因使用，维护，管理不善而造成职业伤害和环境污染事故。委托环保设计施工单位培训，由环保员专门负责，按设计说明定期维护，设备故障时委托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检修和故障排除。	/
现场管理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记录环保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检修情况；保存自行监测相关材料。包括现场管理区域负责、现场管理检查和整改、现场管理具体要求、现场管理检查标准以及考核制度等	电子版/纸质版
运维费用保障	和环境税、监测费等同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年初列支当年度

2.1.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自取得排污许可证起，应当依据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的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

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其他环境应急管理要求应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该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表面处理连续循环化改造项目验收报告中内容、数据、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我单位为本次验收的组织方和责任方，对验收条件和参加验收工作的代表资格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本验收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同意依据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将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4072406-2 号

项目名称：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连续循环化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仅供参考。

编 写：郭冬梅

审 核：苏宝珍

签 发：龙艳

监测人员：申家旺、王森

公司名称：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15230776611、13191991919

传 真：0317-3296755

电子邮箱：hbjj0317@163.com

邮政邮编：062450

表一 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表面处理连续循环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河北河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强大直径钢绞线、硫酸亚铁 酸洗工段年产 5 万吨高强大直径钢绞线、副产品硫酸亚铁 1000 吨				
环评时间	2024.03	开工时间	—		
竣工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4.07.24~2024.07.25		
评审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河北河间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蓝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1	所占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4.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6 日; 5.河北蓝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表面处理连续循环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3 月; 6.河北河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表面处理连续循环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河经开(环评-表)[2024]第 008 号,2024 年 3 月 29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等级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4 类标准限值。				
备注	年工作 72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环保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环保工程内容
1	废气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	噪声	安装减振基础等措施。
4	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项目建成后，不再产生废酸。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酸洗液自动化循环系统	30m ³ /d	1	套	利用原有降温池、冷冻机和结晶罐、离心机、回用池；新配备自动流量计、酸度计、结晶罐等，该系统采用 1 套自动终端控制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现有	本项目	项目完成后	备注
1	原辅材料	浓硫酸	t/a	350	0	350	
2		酸洗用水	m ³ /d	0.32	0	0.32	当地管网提供
3	能源	电	万 kWh/a	1.2	0.3	1.5	当地电网提供

酸度计自动计量加入浓硫酸调配成 17%硫酸溶液回到酸洗槽。上述过程全部自动化控制，按照输入参数将酸洗槽浓度控制在 17%左右，在长期生产状态下形成一个稳定的循环，即为连续循环酸洗系统。降温池随酸洗液温度降低，也会有少量七水硫酸亚铁析出，呈冰块状，定期捞出送至离心机。硫酸亚铁不同温度溶解度对照表见下表。

表 2-5 硫酸亚铁不同温度溶解度对照表

温度	0	10	30	50	56.7	60	64	70	80	90
溶解度	14.0	17.0	25.0	33.0	35.2	35.3	35.6	33.0	30.5	27.0
析出晶体	FeSO ₄ ·7H ₂ O			FeSO ₄ ·4H ₂ O			FeSO ₄ ·H ₂ O			

技改完成后，酸洗工段不再需要停工换液，实现连续酸洗，且由于缩小了酸液波动范围，酸液酸度长期稳定，有助于保持酸洗槽环境稳定，提高酸洗效果，提高了产品质量，且大量减少了工业固废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措施等降噪措施。

4、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项目建成后，不再产生废酸。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论：

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政策；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明显。综上所述，在落实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稳定运行施行各项环保设施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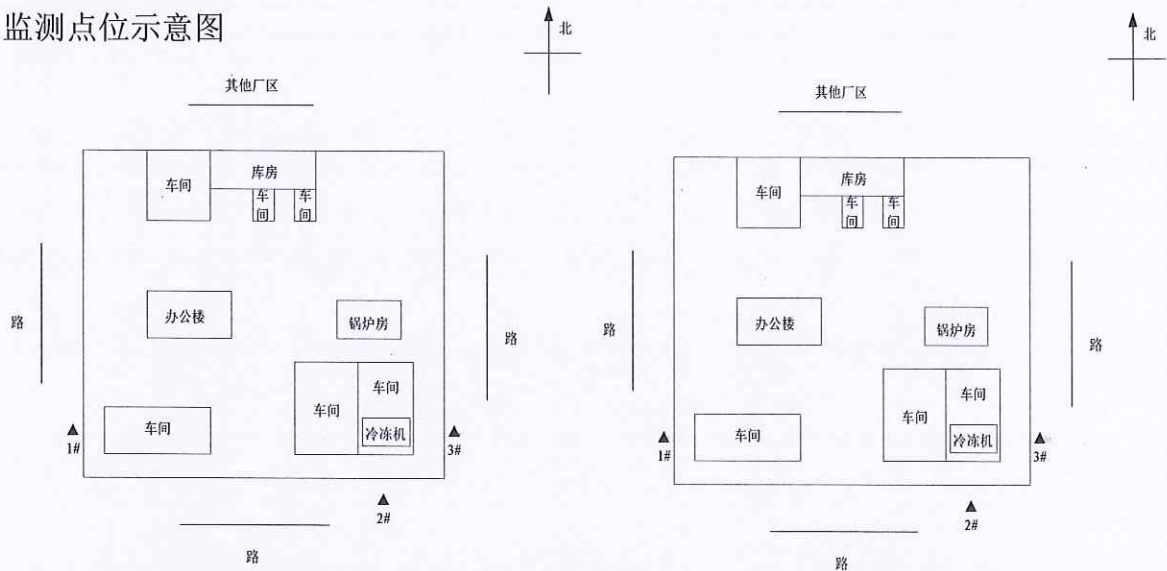
审批决定内容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4.07.24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2024.07.25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b、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4.07.24		2024.07.25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厂界外 1m 处 (▲1#)	57.3	46.7	57.4	47.0	GB 12348-2008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2#)	57.7	47.4	57.9	47.6	GB 12348-2008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3#)	58.6	48.9	58.5	49.0		达标
备注	厂界外北侧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西厂界)和 4 类(其他厂界)功能区标准限值	已落实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车间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已落实

3、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5 日，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表面处理连续循环化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现场检查 and 监测，在现场检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1)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80%，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

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4) 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西、南、东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西点位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A） 夜间：55dB（A））；南、东点位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 夜间：55dB（A））。

5)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项目建成后，不再产生废酸。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发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数据合法有效。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河经开（环评-表）[2024]第 008 号

一、同意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表面处理连续循环化改造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利用公司现有表面处理车间 1760 平方米，购置酸洗液自动化循环系统 1 套，利用原有降温池、结晶罐和冷冻机、离心机、回用池，新增结晶罐 1 台、自动流量计 1 台、酸度计 2 台等先进生产设备，对现有酸洗工段进行连续循环化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工艺：酸洗槽中硫酸溶液→降温→结晶罐交替连续结晶（副产品硫酸亚铁）→提纯后稀酸加入浓硫酸（酸度计自动控制调配值 17%）→返回生产工序循环使用。循环化改造后，不再产生废酸，减少废物产生。项目建成后，酸洗工段年处理能力不变，仍为 5 万吨高强大直径钢绞线，副产品年生产能力不变，仍为硫酸亚铁 1000 吨。该项目由河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表所提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投产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

(1) 废气

项目无废气排放。

(2) 废水

项目无新增废水。

(3) 噪声

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噪声源为结晶罐、离心机等设备和泵运行产生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房屋隔声等措施，控制噪

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分别对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西厂界)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技改完成后，不再产生废酸。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重点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1.180t/a、氨氮: 0.130t/a、SO₂: 0.440t/a、NO_x: 2.080t/a; 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6.919t/a、二甲苯 0.96t/a、颗粒物 16.599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工程方能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生产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中涉及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重新上报审核。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环评文件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送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崔建同 赵永强





180312342080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9日止

检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4072406 号



项目名称：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噪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6日





0805PES18081
11月13日00时/2023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MA**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仅供参考。

编 写: 蔡冬梅 2024 年 07 月 26 日

审 核: 蔡冬梅 2024 年 07 月 26 日

签 发: 龙艳 2024 年 07 月 26 日

公司名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 15230776611、13191991919

邮政编码: 062450

电子邮箱: hbjyj0317@163.com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间开发区
联系人	徐长泽	联系电话	13803175203
检测内容	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7.24~2024.07.25	采样人员	申家旺、王森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Q 036-01)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 036-04)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4)

三、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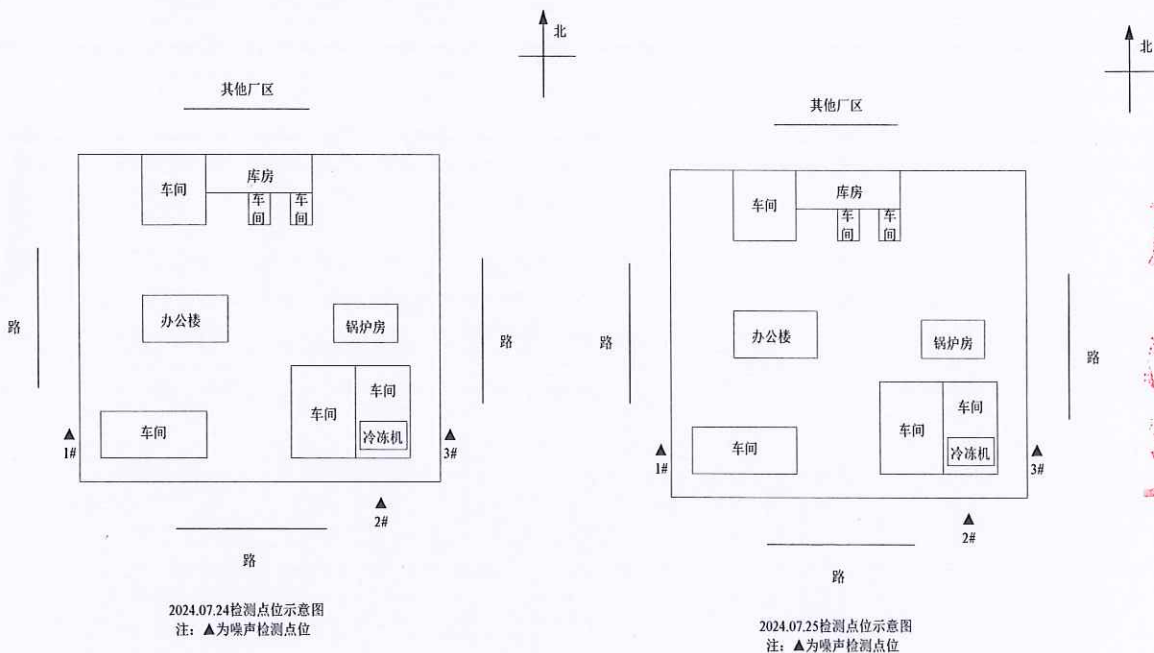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检测项目及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2024.07.24	西厂界外 1m 处 (▲1#)	57.3	46.7
	南厂界外 1m 处 (▲2#)	57.7	47.4
	东厂界外 1m 处 (▲3#)	58.6	48.9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2024.07.25	西厂界外 1m 处 (▲1#)	57.4	47.0
	南厂界外 1m 处 (▲2#)	57.9	47.6
	东厂界外 1m 处 (▲3#)	58.5	49.0
主要噪声源	冷冻机		
备注	厂界外北侧紧邻其他厂区, 不具备检测条件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检测期间环境条件信息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温度	气压	天气情况
2024.07.24	东风	1.5-2.1 (m/s)	—	—	昼间：晴 夜间：晴
2024.07.25	东风	2.8-3.1 (m/s)	—	—	昼间：阴 夜间：阴

-----以下空白-----